

#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土预字 Y2018005

## 关于对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天台始丰溪段）工程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

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台州市椒江治理工程（天台始丰溪段）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该项目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8]6号），批复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规模控制在54.6140公顷以内，拟定总投资为16.6414亿元。

2、经审查，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始丰溪沿线涉及平桥镇、始丰街道、赤城街道、福溪街道、三合镇，用地总面积54.6140公顷，拟占用农用地28.7519公顷（耕地4.1552公顷）、建设用地13.6530公顷、未利用地12.2091公顷。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19.1771公顷，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35.4369公顷；涉及允许建设区18.0998公顷、有条件建设区4.9930公顷、限制建设区31.5212公顷，项目用地已纳入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需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方可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3、该项目计划占用耕地 4.1552 公顷（水田 0.9828 公顷），根据浙江省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预算。

4、项目用地在天台县最新规划执行更新数据库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6、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充，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

7、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进行补偿，项目用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8、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抄送：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